

卷十四 贸易

晚清、中华民国时期

一 商 户

清乾隆年间,大批江西人移居本区,其中不少经商。他们到处建立江西会馆,团结起来保护自身利益,形成巨大帮派。民国年间,该帮主要经营生漆、桐油等山货,其业务量约占该行业的80%。有些商号与日本在汉口、宜昌开设的斋藤、水田洋行建有贸易关系,有些商号在汉口、万县设立庄号,推销山货,采购工业品。在区内,则派员深入产区,坐镇收购。该帮在鄂西发行的花票,持票人可以到汉口、万县江西庄号兑换现金。抗日战争爆发后,山货外运受阻,许多商号改营布匹业。

汉阳帮又称汉帮,包括汉阳、荆州、黄州、汉川、黄陂、孝感等地来本区经商的人。始于清朝末年,多为行商,每年春秋各来一次,以经营汉货、布匹为主,返程捎带些山货,又称“洋货客”。其后,部分商人定居下来,肩扛布匹,手摇铃鼓,走街串巷,四处叫卖,或下乡赶场,逐渐发迹。民国八年(1919年),汉阳帮开始在恩施城开设铺面,多集中大十街、北门街一带,资本较雄厚的有孙宏发、福顺祥、吕福记、程春记、罗兰轩、胡菊芳等。抗日战争时期,汉阳帮由战前的34家发展到56家,经营之布匹占绸布业经营量的70%。武汉、沙市、宜昌沦陷后,许多商人冒险往来于汉口、宜昌、恩施之间,生意兴隆。抗日战争胜利后,大商号多迁回武汉、宜昌。解放前夕,恩施城尚有汉阳帮商号60家。

四川帮清朝末年来本区,主要经营食糖、纸张,收购药材,多为行商。民国五年食盐取消专卖,四川帮开始在本区设店经营食盐。民国十一年至民国二十年为四川帮业务兴隆时期,恩施城四川盐号达26家,垄断盐业市场。抗日战争时期,政府控制食盐远销业务,取缔私营,川帮盐号大部歇业。抗战胜利后逐步恢复,到解放前夕,恩施城仍有四川帮商号26家。

河南帮来本区经商始于民国初年,开始多为行商,购来土布,贩走茶叶、药材。抗日战争前夕开始在恩施城内开设铺面,以经营百货、土布为主。抗日战争期间发展很快,商号达11家,所营百货占该行业经营量的一半以上。解放前夕,恩施城尚有河南帮商号15家。

本地帮商号众多,经营品种杂。抗日战争胜利后,外地大商号迁回原籍,留下空档,本地帮乘势发展,占领市场。据恩施县城统计,抗战期间本地帮商号72家,抗战胜利后很快发展到259家,解放前夕有290家。

民国二十七年11月,湖北省银行总行派员到恩施、宣恩、咸丰、来凤、利川、建始、巴东等县建立农仓,办理农产品的储押、加工运销业务,州境始有官商出现。全区先后建立农仓16处,其

中恩施 6 处(北正街、东正街、夏家湾、双眼洞、屯堡、断龙山),宣恩 2 处(玉皇阁、沙道沟),咸丰 2 处(大坝、豌豆园),来凤 2 处(城关、干溪),利川 1 处(忠路),建始 1 处(马栏溪),巴东 2 处(镇江寺、万户沱)。抗战胜利后裁撤。

民国三十年 6 月 16 日成立鄂西食盐购运股份有限公司,由省建设厅秘书黄仍真任董事,资本法币 300 万元,省政府认官股 150 万元,另招收商股 150 万元。开办时接收荣楚记岸盐运销公号、运联处、永茂号 3 家盐号存盐。同年 12 月奉命裁撤,食盐运销业务交湖北省银行。同年 12 月成立湖北省鄂西食盐购运处,由省民政厅、财政厅、建设厅及省银行董事会各推荐 1 人组成监理事会,原鄂西食盐购运股份有限公司在恩施总公司的存盐以及在万县、来凤、建始、咸丰、利川、云阳等地存盐,由省银行在该地的支行接收,按原公司盐价列表,协议呈报省府核定,以原机构名称组织购运。鄂西食盐购运处下设办事处、转运站、仓库,经营有富荣盐、云盐、长滩盐 3 种。由湖北省鄂西食盐购运处统一向场岸购运食盐,依各县需要,按月照数额转运至各县,再由县转运站拨交机关消费合作社和乡镇合作社配售。民国三十一年 7 月裁撤,食盐运销业务交省平价物品供应处食盐部。

民国三十一年 1 月实行战时生活必需品凭证分配制度,于同年 7 月成立湖北省平价物品供应处,办理民生必需品的平价供应、本省土产运销及战地物资购运。由省银行总经理周苍伯兼任供应处总经理,省银行拨给资金 1000 万元。供应处内设管理机构和经营机构。管理机构有人事、总务、业务、会计、稽核 5 个部,部下设股,股下设组;经营机构设有食盐、食粮、物资、运输、保险 5 个经理部,猪鬃、建筑、机械、纺织 4 个厂和 1 个民享社。

省平价物品供应处下设鄂西分处、鄂北分处、鄂中分处。鄂西分处民国三十一年 9 月成立于恩施,下设建始、宣恩、咸丰、来凤、利川、巴东、鹤峰 7 个支处和沙道沟、屯堡、晓关 3 个收货处。各支处主要任务是负责平价物品的分拨,由机关消费合作社及乡镇消费合作社配售。凭证分配之物品包括米、油、盐、土布、棉花、燃料。民国三十四年 8 月裁撤。

民国三十一年 2 月成立省府员工消费合作社,不久改为省会各机关消费合作社联合社,办理省会机关员工物资供应事宜。省平价物品供应处成立后,机关消费合作社业务改为代售省平价物品供应处配给本地机关公务人员及其眷属之平价物品。年底,共有省会(恩施)机关消费合作社 115 个,社员 10599 人。各县也分别成立机关消费合作社和乡镇消费合作社。后者主要业务是为平价物品供应处食盐部代售配给本社社员的平价食盐。

抗日战争胜利后,省政府迁返武汉,原官办企业裁撤,在恩施另成立湖北省贸易公司鄂西分公司,收购土特产,直到解放前夕因资金调动不灵停业。

民国三十七年至三十八年,各县先后成立企业公司,经营粮食、食油、食盐、棉花、土布或桐、茶、漆、倍等山货,以盈利所得弥补县财政之不足。由于种种原因,大部分开业不久就停止,仅咸丰、来凤两县企业公司维持到县境解放。

民国三十八年 4 月,武汉解放在即,湖北省军政人员逃窜本区,在恩施成立湖北省民生贸易公司,开业不久归并到湖北省银行信托部,经营到解放前夕。

二 市 场

州境各乡镇大多是民间贸易场所。各有场期,或隔日 1 场(农历逢一、三、五、七、九或二、四、六、八、十),或 3 日 1 场(农历逢一、四、七,或二、五、八,或三、六、九),或 5 日 1 场(农历逢一、六,或二、七,或三、八,或四、九,或五、十),毗邻县镇场期交错,极少重复。到期集合,各相交

易而退,名曰“赶场”。据《施南府志》记载,清道光年间府属 6 县已有集场 147 个,其中恩施 50 个,宣恩 3 个,来凤 10 个,咸丰 27 个,利川 42 个,建始 15 个。抗日战争前夕,全区 8 县集场总计 186 个,其中恩施 44 个,利川 40 个,咸丰 27 个,宣恩 25 个,来凤 24 个,建始 17 个,巴东 5 个,鹤峰 4 个。规模较大者有恩施的向家村、七里坪、崔家坝、白杨坪,利川的团宝寺、汪家营、南坪、建南、忠路,建始的花坪、河坪、三里,咸丰的丁寨、清水塘,来凤的百福司,巴东的野三关,宣恩的沙道沟、李家河等。白杨坪是全区唯一的一个百日场的乡镇。花坪镇人户最多,达 300 余户,年贸易额约 4 万余元。来凤百福司,人户 200 余户,因有水道通湖南常德,是桐倍集散地,商业繁盛,几架县城之上。宣恩的沙道沟、李家河,各有人户 100 余户,商业均大于县城。

州境城区商业,据《湖北省第七区年鉴》记载,民国二十七年,恩施商店大小约 300 余家,市面贸易足够本地人民之需要,间有销行外地之营业,商品输入为百货、杂货、布匹、油、盐,输出药材、茶、漆。建始东北两门较盛,约 150 家,市面贸易足供本地人需要,每 3 日赶场 1 次,输入棉纱、布匹、棉花、盐、糖、煤油,输出茶、漆、倍为大宗,桐油次之。利川约 200 家,多小本贸易,无 500 元之资本者,输入以川盐为大宗,输出以漆为大宗。巴东约百数十家,全年营业约三四十万元,输入商品为布、棉纱、煤油、瓷器,输出百货、桐油、漆、药材。来凤大小约 500 余家,均系门市零售,供给本地人需要,输入商品为百货、杂货、布匹、煤油,输出以桐油、倍、山货为大宗。咸丰约数十家,只足够人民需要,输入商品为百货、糖、盐,输出为药材、漆、棕,城区辟为瀑泉、寿昌 2 场,分别定农历一六、三八赶场。宣恩约 50 余家,皆负贩小卖,输入商品为布、煤油、百货,输出商品为桐油、香菌、药材,逢二、五、八赶场。鹤峰小商 20 余家,零售杂货由外地商人运来,价格昂贵,输入商品为布匹、百货、盐、糖,输出土产。抗日战争期间,省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大量涌入州境,人口激增,城乡商业迅速发展。鼎盛时期,恩施城区商号、店铺达 873 家,比战争前增长近两倍。抗日战争胜利后,省府机关、企事业单位迁回原址,一些大商号迁走,购买力减弱,城乡市场一落千丈。

三 行 业 贸 易

州境输出商品,以生漆、桐油、茶叶、倍子、药材等为大宗。

生漆分为毛坝漆和建始漆两种。毛坝漆产地包括利川、咸丰、恩施、宣恩、来凤 5 县(市)相连的山区,以利川、咸丰两县交界的人头山为中心地带。此处漆品质优良,资源丰富,历史上大都以毛坝铺(今利川市毛坝区)为主要集散场所,故而得名。其色泽、气味、分厘、丝头、燥性等都具有独特的性能,优于国内外其他产地的生漆,很早即驰名中外,蜚声遐迩。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 年),日本派京都帝国大学教授吉田彦文和漆树栽培学家初濑川健增以及日本国家美术学院漆工部主任六角注多郎 3 人来中国考察,先后到建始县的甫子岭、利川县的黄泥塘等地对漆树资源、栽培、采割、漆质调查 4 个月。吉田彦文给日本国的考察报告中赞扬毛坝漆“白雾转红云,酸香味奇特,世界称美好,品质超全球”。光绪三十三年,日本大阪漆商斋藤商店老板斋藤作五郎和水田漆行老板水田光三郎,同时在汉口分别设立斋藤洋行、水田漆行,垄断生漆贸易。据斋藤洋行驻恩施代办李伯诚回忆,民国元年至民国二十五年,本区毛坝漆每年输给日本洋行 9000 担,其中利川 3000 担,咸丰 1000 担,日商见包装封口签印有“李伯诚庄”牌号者,均不须验收即结算。民国三十二年,江西漆商左华林在利川收购灌梢生漆 800 担,亲自押运至日本国交货。此外,毛坝漆每年经宜昌出口数额 6000 至 7500 担。

清光绪三年,江西省高安县生漆庄邝二川之父来利川建邝记漆庄,是利川最早、最大的一

个漆庄。民国七年,江西人左逸民与同乡 300 多人到利川、咸丰等县经营生漆或给漆庄帮工,随后相继建立益生漆庄、左记漆庄。民国十九年前后,利川有漆庄 12 家,咸丰 2 家,恩施 30 家。经营量较大的首推江西人刘益生在利川团宝寺开办的益生漆庄兼生漆灌梢行。余为黄惠记、广裕昌、信生堂以及恩施城关的刘复裕、刘荣太、成孚久、湛永昌、均记漆庄等,各家每年经营量均在 500 担左右。咸丰县城赵信昌、刘协昌漆庄,每年经营量 300 担左右。这些漆庄自有资金少,大都与汉口黄陂街裕生漆庄和日商在汉开设的斋滕、水田、茂木、田岛等洋行有信贷关系或代购关系,利用汉口漆商或日商的资金从事生漆经营。日本投降后,日商返国,利川、恩施、咸丰等地以经营出口为主的生漆庄相继倒闭,地方漆商开始活跃,利川简伯良等合股开设利民漆庄,刘某、湛某开设协盛、中原等漆庄。恩施人李均实、李伯诚父子在城内开设绸布庄,兼营土产,垄断利川、咸丰、恩施生漆经营和部分桐油、黄连购销。民国三十六年,湖北省银行鉴于经营生漆有利可图,通过省政府确定把生漆列为统购范围。在银行内设生漆经营机构,并在恩施招聘 2 人为生漆专员。由于江西帮与本地漆商控制加工灌梢技术,加之该行首批运香港之漆多假杂造成损失,经营松怠,私营漆商陆续复出。至 1949 年 11 月,恩施、利川、咸丰尚有漆行、漆庄、漆栈 40 余户。漆行、漆庄多设城区,漆栈多属漆行、漆庄在生漆集中产区临时设置的收购站,漆贩则为串乡收购的小商贩,亦称包袱客或负贩贸易。

建始漆产于建始、巴东、鹤峰及秭归、长阳、长乐等地,以主产区在建始而得名。清光绪三十三年,曾留学日本的建始人刘福田、刘兰阶,与斋滕、水田洋行建立信贷贸易关系,在建始创立福康、生泰两漆号。之后,建始又有信孚、谦和、永章,乡镇中有石垭子姚晋昌、三里吴双泰、官店罗平素、景阳黄光清等漆号。在汉口设庄的建始漆号有福康、协和等,称为建始帮。此外,江西帮湛玉芬、汉阳帮袁立大等先后在花坪坐庄收购,年收购量四五百担。抗日战争前,建始漆每年销宜昌 6500 至 8000 担,销汉口 4500 余担。本区建始、巴东、鹤峰 3 县漆年产量,据民国二十七年统计,分别为 1400 担、2000 担、1100 担。

州境桐油以来凤“金丝桐油”品质最优。其油浓度高,色泽金黄,沾上可牵拉成丝。全区桐油产量,据民国二十七年《湖北省七区年鉴》记载,总计 45880 担,其中鹤峰 1140 担,宣恩 1640 担,来凤 6000 担,咸丰 11500 担,利川 7500 担,恩施 4500 担,建始 3600 担,巴东 10000 担。大多被漆行、山货行收购,运至汉口、宜昌、万县、常德等桐油市场销售。抗日战争爆发后,桐油外销阻滞,国民政府飭由财政部贸易委员会提价收购,自行营运出口。民国二十七年 12 月,湖北省银行受省政府委托,一面在重庆与贸易委员会洽谈代购办法,一面电飭鄂西鄂北所属行处调查各县桐油及各项物产产销情形、商场买卖习惯,又派员赴各地分别商定价格,次年 1 月 1 日签订代购契约。省行设信托部,负指挥调度之全责,各支行处设分部,负责收购。本区除恩施、巴东原设各行处及农会外,又在来凤、咸丰、宣恩、建始、利川各地增设办事处及农会。各地油价定为:恩施(担)20 元,巴东 23 元,建始 19 元,利川 21.6 元,咸丰 23.5 元,来凤 22 元,宣恩 21 元。7 月,省行据来凤办事处报告,湖南大庸、桑植商人,在来凤、龙山收油,运销津市,市价涨至 40 元;咸丰办事处报告,有人以 35 元至 40 元之高价,在咸丰收购桐油运湘,呈请拟定新油购价。贸委会于同年 9 月重新规定收油价格,一律以公担为单位,在本区,咸丰 59 元,利川 58 元,恩施 57 元,来凤 59 元,巴东 60 元,宣恩 56 元。民国 29 年 4 月再次调整为:来、咸每公担 79 元,施、建 77 元,宣恩 76 元,巴东 80 元,利川 78 元。民国 30 年,贸委会与省行合组湖北省桐油贸易公司,在恩施设立分公司,负收购桐油之全责,在未设桐油分公司之各地,由省行各行处代理收购。随后在来凤增设办事处,日进油 40 余担。

州境茶叶自清咸丰年间即外销。《鹤峰州志》记载:“咸丰时州人公议,请示设栈,多方经营,

由是远客聚集,城乡有食其利者矣。”清光绪二年,广东籍英商代理人林紫宸来鹤峰办红茶,建泰和合茶号,在各主要产茶区设分庄,向茶农传授红茶粗制技术,收购毛红茶。在石门泥市建精制茶厂,年产红茶万担,运汉口销售,作汉口砖茶之原料。民国七年,林紫宸收庄回粤,五峰茶商乘机而入,先后创办官福泰、泰和祥、易成生、张同生、忠信昌等茶号。到民国十年,全县有茶号、茶庄 48 家,茶叶成为全县最大外销货品。其后因乏人乏力培养,产销量降到 6000 担左右。民国年间,其他各县茶叶常年产量,恩施 3600 担,建始 1800 担,巴东 1600 担,利川 1580 担,宣恩 1050 担,来凤 740 担,咸丰 700 担。民国二十七年至三十年,国营中国茶叶公司在本区设厂制造外内销红绿茶,投资 900 万元,先后建成恩施实验茶厂(五峰山)、芭蕉分厂、硃砂溪制茶所、庆阳坝制茶所(宣恩属)、鹤峰联合茶厂、鹤峰制茶所,生产红绿茶 2502 箱(每箱 45 斤左右)。抗日战争时期,本区成为战时后方茶叶供应主要源地。

倍子产量据民国二十七年调查统计,全区 20130 担,其中恩施 4400 担,咸丰 6000 担,宣恩 5040 担,利川 1800 担,来凤 1500 担,鹤峰 690 担,巴东 500 担,建始 200 担,全部外销,常年变化不大。

药材品种繁多,以恩施板桥命名的党参——板党外销历史悠久。清同治版《恩施县志》就有“板桥蒿坝百余家,大半药师兼药户……药贩居然列市廛,药租且免输官府”的记载。民国年间,板桥党参年产量 30 余万斤(包括附近地区),坐庄收客三四十家,主要为江西帮、四川帮药商,收购量最大的是同昌祥、协兴两家。此外,常有湖南小贩串乡收购。各家所收党参均在板桥加工成件,雇骡马驮运至奉节县安坪镇(180 里)转运汉口出售。板党有根条匀净、色白性软等特点,在汉口备受青睐。

民国年间,恩施苧麻,抗日战争前恩施县常年产量 3 万余担,民国三十五年约产 1 万余担,每年输出概数 1 万担。集散市场有龙凤坝、龙马塘、七里坪、屯堡、白果坝、芭蕉、硃砂溪。无专买商店,收购者春间交款乡贩,由乡贩转贷麻农,麻农收割时交货,运销四川、汉口。

州境输入商品交易最活跃者为花纱布匹业、京广杂货业、食盐业。

本区“乡城皆勤纺绩,惟不善织。村市皆有机坊,布均机匠织之”,“邑不产棉,衣裳所需,皆市之外地”;“每逢场期,远近妇女携纱易棉者,肩相摩踵相接也”。本区清代纺织品市场主要是棉花、棉纱和土布贸易。清末民初一批跑行商的汉帮商客,从宜昌、沙市、武汉等地贩来洋布、针线、丝帕、裹腿、头绳等商品,在市面摆摊出售或串街走巷叫卖,被称为“洋货客”。资本充足以后,逐渐转为坐商,开始坐庄经营匹头,如恩施的孙宏发、吕福记、程春记,咸丰的张恒泰、袁恺记、沈裕和,建始的刘万盛、袁祥泰,宣恩的康祥太等商号,都是这样发展起来的,后来成为各地大绸布号。吕福记、慎孚等商号专为日商倾销洋货。本地商人如福星和、钧记等商号,一方面为日商水田洋行、斋藤洋行代购生漆,一方面为其推销东洋货。这样,洋布、洋纱、针织品等源源不断流入本地市场。民国二十二年至民国二十六年本地绸布业兴盛,此间施巴公路通车,巴东江岸开辟轮船码头,货物进出口较以往方便,民国二十二年,恩施县有纺织品商店 125 家(包括独资和合资),职工 420 人,资本 3.2 万元,营业总额 9.5 万元。其中绸布业大号就有 35 家。

洋布主要来源于宜昌、沙市、武汉。本地绸布商号在这些地方设有庄口,或派人住号,打听行情,采购货物。进货对象主要是二级批发性质的“蒲包匹头”商。特点是批发起点低,按匹批发,能把各种花色的布匹拼配成件,用蒲包打捆成包,运至恩施,转手批发。绸缎主要来自杭州、河南。购进绸缎主要采取邮购方式。产地绸缎庄印发有行情单,单上注有品名、规格、价目,并附小块绸缎样品,装入信封寄出。本地商号接到行情单,选定需要的品种、数量,填好要货单,委托当地邮局办理代购手续,绸缎从邮局寄来,货款由邮局代收。从杭州来的主要有各种绸子、杭

纺,从河南来的主要是胡绉、软缎、绉葛等商品。抗日战争爆发后,湖北省府西迁恩施后,恩施成为庞大的消费城市,各商号从常德、津市、万县、重庆等地组织货源,加之沦陷区一部分商民携带货物、资金,涌进施邑各县,致使绸布业迅速发展。民国三十一年,恩施城区大小绸布店发展到50余家,总资本达13.5亿元(法币)。抗日战争胜利后,省府迁回武汉,购买力减弱。一些大商号迁往宜昌等地,加之市场通货膨胀法币贬值,物价飞涨,私商四处抢购物资,囤积居奇,纺织品市场一落千丈。

百货业清同治年间已具规模,《来凤县志》(清同治版)有“贾人列肆,所卖汉口、常德、津(市)、沙(市)二市之物不一,广货、川货四时皆有,京货、陕货亦以时至”的记载,卖京货的称京货铺,主要经营北京一带的手工艺品,如瓜皮帽、千层底布鞋、妇女用品、文化用品等。卖广货的称广货铺或洋货铺,主要经营东西洋品煤油灯、肥皂、火柴、搪瓷、针线等。后来京广货交叉经营,统称之为京广杂货铺。“五四”运动爆发后,洋货受到抵制,刺激了民族工业的发展,上海、天津、武汉等地制造的日用品输入本区市场,称为国货。一些汉阳、河南客商逐渐在城区开设铺面,专销国产日用百货。民国二十二年至民国二十六年,本区百货文化用品市场十分活跃,四川酉阳、秀山、黔江、彭水,湖南桑植、永顺、慈利、龙山等地商民云集恩施,以山货贩回日用百货,在当地销售。民国三十一年,恩施城区百货业发展到57家,资本总额20159万元(法币),最大资本380万元,低者资本5万元。经营品种有鞋帽、针线、扣子、梳篦、牙刷、牙膏、雪花膏、美人蕉、煤油灯、铁钉、火柴、纸张、文具等。抗日战争胜利后,一些大商号迁往外地,百货业受到很大影响。

州境自古缺盐,食盐全赖四川。乾隆三年详订章程,恩施县额引四川云阳县水引167张,陆引300张;宣恩县额引四川大宁厂水引242张,陆引186张,犍为县永通厂陆引150张,云阳县云安厂水引64张;来凤县额引四川彭水县陆引359张;咸丰县额引四川彭水县陆引372张;利川县额引四川万县水陆引327张;建始县额引四川云阳、彭水2县水引933张。招商增引事宜,由县衙门招募殷实载粮民籍,取造户邻保年贯清州加结,送施南府验转,其盐均由川河运回本县接济民食。恩施、宣恩两县,盐经建始县境及恩施县境转运。来凤、咸丰、利川、建始4县,盐经川属各地入境运销,在城乡设店分销济食。恩施、宣恩、利川、建始4县由骡马运,来凤、咸丰两县雇夫背运。道光年间,因云阳盐色黑味苦,民不喜食,恩施商人毕光汉是四川忠州梁县人,就近在四川盐道衙门,稟请于水引内陆续改拨犍为花巴盐,只准3年,到期限满后,又请改拨。其盐由川江船载运至四川巫山县大溪口起埠,由恩施商民驮运贩卖。民国五年,政府取消食盐专卖,四川盐商纷纷来本区设店售盐,城乡市场私盐价格日昂,民食常感缺乏,贫困之家则以辣椒当盐。抗日战争爆发后,本区人口激增,“斗米斤盐”。民国二十九年秋,省政府颁布《湖北各县战时食盐购销组织纲要》及《湖北省各县动员监销食盐办法》,恩施、宣恩、利川、建始、鹤峰、咸丰、来凤等县,于每乡镇设立食盐分销处1所,按各户人口日需食盐量填发盐证,凭证购售。省政府接收前九战区粮管分处在巴东购囤的常平盐7载(指舟车可载运之量)分给恩施、建始、利川、咸丰、宣恩、来凤、鹤峰每县1载,储存以防盐荒。民国三十年6月成立鄂西食盐购运公司,将以前由施南各商代运定购处收购配销的办法,改为由政府直接控制的购运公司向四川各配盐厂岸购领,运交各县购销处经销。同年10月1日颁布《湖北省鄂西各县合作社经营食盐暂行办法》,规定合作社销售食盐以供应社员消费为原则,其非社员向合作社购买食盐应先申请加入所在地合作社或乡(镇)合作社为社员;经售食盐应按照社员户口人数每人每月食盐1市斤,发给购盐证,并估计该社每月应购食盐数量呈由县政府核准,发给证明书,送向鄂西食盐购运公司指定之地点,按月购运回社配销;售卖食盐,每户每次所购不得超过1个月需量,并将所

售数量在食盐登记簿内记载,以便随时稽考;经售食盐按规定价格发售,不得任意加价,每月应将购运食盐量与经售量及结存量,按月在事务所门首公布并造册呈送县政府及食盐公司查核;县政府合作指导人员应随时赴合作社考察售盐情形,稽核帐簿,并每旬报告湖北省合作社事业管理处备查。农民不甘淡食,争先恐后加入合作社,到民国三十一年底,8县共成立乡镇合作社375所,资金总额304万元(法币),食盐月销量113万斤。民国三十年8月,湖北省临时参议会二届二次大会,鉴于鄂西食盐购运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不善,决定“商股退出,所有购运事宜,完全委托湖北省银行负责办理,将原公司改组为湖北省食盐购运处”。年底,湖北省鄂西食盐购运处开业。民国三十一年1月实行战时生活必需品凭证分配制度。7月成立湖北省平价物品供应处,鄂西食盐购运处停业,食盐购运业务移交平价物品供应处食盐经理部,实行计口售盐、凭证分配。计口的定量是大口(8岁以上)每月1市斤,小口每月0.5市斤,每户每次所购食盐不得超过1个月的需要量。如有婚丧喜庆筵宴,社员3人以上或当地保长证明,得向合作社(公务人员向机关合作社)以每日大口5钱(16两市秤),小口3钱计口领购,此项供应之盐,可分期汇集证明手续,报请县政府核转食盐供应机关发售。过境车船户旅客及经营饭店旅馆,经当地乡保长或同业公会证明属实,准向合作社领购食盐,按旬预购一次,并于下次再购时补具旅客实数表,注明大小口,检同循环簿经合作社查核无讹,方准续购。过境军队和当地驻军,如确无军盐供应时,得由各部长官备函加盖印信,比照省政府核定之大小口每月食盐量,按日计口购买,合作社得检资原函送请县政府转商军盐机关拨还。是年7月至次年6月,食盐经理部向万县川东盐务局总共配进食盐8821152斤,配销给本区8个县总计8470373斤。平价物品供应处物物交换处以食盐向农民交换农副产品,比价是:巴盐1斤换大米3斤或玉米3斤14两,或小麦3斤14两,或黄豆5斤3两,或糯米2斤10两,或公鸡1斤5两,或母鸡1斤2两,或鸡鸭蛋1斤1两,或梓油1斤8两,或板炭11斤2两,或木炭31斤3两,或猪油1斤2两,或菜油1斤5两,或茶油1斤2两。抗日战争胜利后取消平价供应、计口售盐。

粮食购销是抗日战争时期的又一重大问题。本区粮食生产,丰年略有结余,平年勉强自给,歉年许多百姓咽糠、采蕨度日。抗日战争爆发后,大军云集及省府机关迁移本区,军需民食需要骤增,粮食缺乏愈趋严重。民国二十九年6月,省政府颁布《湖北省调节粮食实施办法》,成立粮食调节委员会,负责粮食调查统计、调剂、节约、分配及价格核定,并协助粮管处办理购、储、运、销。民国三十年,省政府成立粮政局,各县成立粮政科,负责粮食征购、保管、运输、配售,田赋改征稻谷、玉米、小麦等实物,并实行公购余粮。民国三十一年9月,各区设粮食征购办公处,实行按田分摊、定价收购,以储蓄券、关金券、公债券、粮食库券等抵付。该年度全区公购、随赋带征县级公粮、随赋带征积谷,田赋征实合计配额699923石,完成383708石。民国三十三年改带购为带借,规定所有土地应纳田赋或地价税在8元(法币)以上者为起借点,8元以上不满30元者每元带借稻谷3斗,30至100元者每元带借稻谷3斗8升,100元至150元者每元带借4斗2升,200元以上者每元带借5斗。带借粮以交粮收据作为借据,不发款券,不计利息,5年后分期偿还,或抵新税。民国三十五年规定征一借一。省粮政局在咸丰忠堡、宣恩卡门、椒园、利川长庆、恩施屯堡、白杨坪等地,各设一处粮食转运分站,接运各县运往恩施城区的粮食。担任运粮任务的除保安第十二、十三团各6个连的兵力外,还有铁肩总队,下辖5个大队,1500余人。此外省粮政局还建有运输总队,下设3个肩运队,1个船运队和1个车运队,共有民夫653人,由各县征用乙级壮丁编成。肩运队有民夫423人,担任长庆至屯堡的接运任务。船运队有木船36只,船工100余人,转运屯堡、龙凤粮食至红庙粮食加工厂,或将加工的成品粮运往指定的地点。车运队配木炭汽车5辆,板车60辆。民国三十二年,运输总队扩编为3个大队,运力增

加1成。为接运军粮,补给民食,恩施成立湘粮转运处和川粮接运站,湘粮一线由川湘公路经四川黔江,一线由龙山陆运(少量从湖南水运百福司)来凤城关,两线之粮均运往咸丰忠堡转至恩施。川粮由川鄂驿运干线经利川长庆转至恩施。

民国三十年开始对公教人员及其眷属实行计口售粮,平价供应。本区分为彻底管制、半管制两种类型。恩施警区为彻底管制地区,以警区为范围,无论军民人等一律实行计口售粮。其他7县为半管制区,仅仅对所属团警、学生、公务员役及其眷属统配粮食。计口标准是:员、役、眷每人每日20两(16两制),8岁以下减半;团队、警察每人每日24两;初中以上学生每人每日22两;囚犯每人每日22两;警区内商店摊贩及非产粮食之居民,大口每人每日20两,小口减半。民国三十二年,全区计口售粮者130490人,年售粮3613万斤。政府强化粮食市场管理,民国二十九年,国民政府制订《粮食市场管理办法》,规定价格强制执行,要求粮商人同业公会登记,不准囤积居奇,投机操纵。民国三十年5月,国民政府制订非常时期粮食管理治罪条例,民国三十一年又制订粮商登记规则,规定凡私商采购、运销、加工粮食,均应登记,并固定地址牌号;禁止用粮食煮酒熬糖,米麦加工禁止求精求白等。由于需求矛盾大,官员舞弊,粮商投机,粮食市场依然混乱,民用食粮常常没有保障。

晚清、民国时期发展起来的还有香烟业、石油业、五金业、饮食服务业。

州境农民多吸土烟、毛烟,自种自用,也有通过赶场进行交换的。城镇居民多吸丝烟,烟具有水烟袋和旱烟杆两种。城镇设有丝烟铺,自己加工,自己销售,维持当地需要。民国二十三年,英美烟草公司(后改颐中烟草公司)卷烟输入州境。恩施大商号吕福记在恩施城北门外设正记煤油烟草号,为英美烟草公司销售哈德门、刀牌卷烟。当时英美烟草公司卷烟由汉口义记公司承销,恩施正记煤油烟草号与义记公司驻宜昌支机构发生业务往来,凭据在宜昌仓库提货,运施后批转卷烟商贩销售。抗日战争期间,卷烟需求量大增,香烟业迅速发展。到民国三十四年,恩施城区经营卷烟的商店发展到61家。卷烟主要来自四川万县、重庆等地,以国产卷烟为主。抗日战争胜利后,省府迁回武汉,州境卷烟市场日渐萧条。到民国三十七年6月,恩施城区烟户仅剩8家,且多经营丝烟,卷烟经营量甚少。

清光绪三十二年,恩施大商号袁和生、吴永兴等,从宜昌美孚石油公司代办牟鹤林经销处,代销美孚、虎牌、鹰牌煤油,雇请挑夫、骡马驮运,每次进货20余听(每听30市斤)。随煤油运来的还有美孚石油公司的煤气灯、草帽灯、壁灯等灯具。民国六年,巴东城关商号宋益记开设亚细亚煤油代销店,代销亚细亚石油公司十字、铁锚等牌号煤油;恩施城关刘亦生商号,开设信孚煤油代销店,代销美孚公司煤油。吕记商号在恩施北门外开设正记煤油烟草号,代销德士古公司幸福牌、银箱牌煤油。此外还有10余家商号。施巴公路通车后,煤油多以木船由宜昌运至巴东,转运恩施。抗日期间,煤油十分紧张,省府成立平价物品供应处,对临时省会所在地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凭证分配煤油。民国三十一年,恩施城区煤油配售价为169吨,由于货源枯竭,无力兑现,城区内外多以蜡烛、桐油灯、木油灯照明。抗日战争胜利后,宜昌“三外商”石油公司恢复营业,煤油货源好转,加之市场需求量小,煤油供应缓和。

民国二十四年秋,施巴公路通车,汽油月耗2000加仑(折合6.4吨)。汽油由省建设厅从宜昌调入,直接配给车属单位使用,不经商店经营。抗日战争爆发后,汽车增多,汽油奇缺。军用物资运输,汽油由军队统一配给,民用运输车辆大部改为木炭车。汽油由缅甸进,经昆明运至咸丰,存入杨泗坝山洞内。抗战胜利后,商车汽油由宜昌购进。

民国二十八年,在咸丰城关兴建湖北省第一化工厂,产品有机油、印墨、肥皂等,年产“鄂建牌”机油4000加仑(折13吨),供巴咸公路车辆使用。原材料主要是菜油、茶油等植物油料。民

国三十一年,又在巴东旧县坪兴办省营巴东炼油厂,利用桐油生产代用汽油、煤油、机油,供巴咸段车辆使用。次年,恩施县寿鲤村兴建油脂加工生产社,桐油百斤可提炼汽油 20 斤、柴油 30 斤、煤油 20 斤,由省交通管理处和炮兵四十二团洽购。

清末,本地开设有铜铁铺,经营小五金、铜铁器皿、铁制农具、木工工具等。民国十五年,恩施城关黄恒裕五金号开业,经营洋钉、洋丝、八磅锤、木工工具、进口虎牌油漆、进口染料等商品。民国二十四年初,巴石公路动工,五金商品需求量大,五金行业一度发展。抗日战争时期,大小五金店发展到 42 家。抗日战争胜利后,五金行业生意衰退,商店锐减。

交电行业发展较晚。民国二十二年,恩施大商号集资合股在恩施北门外万寿宫,创办大丰机器米厂,后改为大丰电灯公司,发电功率 30 千瓦供北门至南门照明,装有 15 瓦和 25 瓦灯泡 500 支,恩施县城第一次用电灯照明。所需电线、电料、灯头、灯泡等,全由大丰电灯公司自宜昌、武汉购进。该公司白天碾米,夜晚供电,综合经营。

饮食业市场兴起于清乾隆年间。改土归流后,地区间、民族间交往频繁,贸易逐渐活跃,客商、力夫、骡马队往来频繁,饭铺增多。同治版《来凤县志》载:“乾隆三四十年,邑中买饮食之物者,取物酬值,恒不俟主人,主人亦不问也。”清诗人朱寅赞在《沙渠竹枝词》中写到:“蓬头赤足男和女,背篓装得包谷回。煮饭作馍兼酿酒,晨昏赚得客钱来”。饭铺一般只出售包谷饭、合渣汤。清末民初,县城始有酒楼、饭馆。巴东城区的迎春酒楼、田贵昌面馆,既接待来往顾客用餐,又供路过的官员用膳,生意红火。恩施城区有建平春酒楼、黎家酒楼、官光元饭馆;来凤城区有天星酒楼、邓三魁面馆。这些酒楼、饭馆,陈设讲究,接待热情,既承办筵席,又开展普通服务。施巴公路通车后,川江轮船开始停靠巴东港口,巴东成为区内进出口咽喉,过往旅客增多,饮食业网点发展到 20 余家,尤以清和、黄开泰的羊肉面最负盛名。抗日战争期间,各县饮食业蓬勃发展。恩施城区私营酒楼、饭馆增加到 80 余家,总资本达 295 万元(法币)。巴东县是国民政府陪都重庆与湖北省会恩施的门户,又是北通老河口、南通长沙的交通枢纽,川江轮船直抵巴东,县城人潮如流,饮食业几步一摊、十几步一馆。利川城区有饮食业 36 家,来凤城区有饮食业 45 家,均通宵达旦营业。建始、咸丰饮食业也发展到 20 余家。省府还于恩施土桥坝、舞阳坝、珠市街以及咸丰县城南门,设有官办民享社,利川县城设有官办下著处,供政府要员、职员、眷属食宿和宴会用餐。抗日战争胜利后,城市人口锐减,饮食业生意清淡,官办饮食业裁撤,大酒楼、饭馆外迁,剩下一些小酒馆、饭馆。

本区旅栈以巴东县为最早,《巴东县志》记载,南宋时期“巴东西瀼口为楚蜀通道,古历有客栈店铺”。明、清时期,巴东“江北镇江寺设有巴山驿站,备有食宿、轿夫、马匹、驿卒等”。改土归流后,州境客商往来频繁,在官道、人行道沿途的主要集镇和各县城,设有栈房、歇铺,供来往客商食宿。栈房多为本地开设,亦商亦农,以农为主。民国初年县城设有旅社、客栈、骡马店 3 种类型的旅栈供不同阶层人员食宿。旅社陈设讲究,有单人间和双人间,房间内配有架子床、条桌、木椅、茶几、瓷壶、茶杯、铜脸盆等,主要接待商贾巨富,管吃管住,宿费较高。客栈陈设简陋,统铺或地铺,一般不管吃,只管住,宿费较低,主要接待过往小商小贩和普通行人。骡马店设在码头、街头、巷尾、岔道口,店内设有牲畜圈棚,备有草料、统铺,条件较客栈差,主要接待驮运货物的骡马运输队和力夫。施巴公路通车后,巴东县城内有旅栈 29 家,铺位 200 多个,恩施城内有旅栈 10 余家。来凤、利川、建始、咸丰、鹤峰、宣恩等县各有 3—5 家。抗日战争期间,旅栈业盛极一时,巴东县城旅栈发展到 80 余家,有铺位 600 多个;恩施城区有旅栈 77 家,利川城区有栈房 50 余家,咸丰城区有栈房 20 余家。旅栈过往客人甚多,卫生条件较差。民国三十三年,巴东旅栈业公会抽查 29 家旅栈,其中有臭虫者占 22 家。

清末民初,区内各城区始有挑担的理发师,走街串巷为男性居民剃头、修面。设备十分简陋,一个炉子,一条凳子,一块磨石,一把剃头刀,一枚掏耳屎工具,于街头、巷尾、庙宇前支架理发。民国十二年,恩施人文德兴于县城南门大桥边开设人人理发店,民国十四年,利川县东街设有谭英才理发店。店主坐店服务,开始使用手工推剪,为男性理西式发。随后,各县城理发店逐渐兴起。抗日战争期间,理发业有较大发展,仅恩施城内私营理发店 23 家,多为外籍人开设。省府在土桥坝的民享社和社会处设的官办理发厅,开展男女烫发、理发业务,发型时髦,生意兴隆。巴东、利川、来凤等县,理发店也发展到 3 至 5 家。抗日战争胜利后,一部分外籍人开办的理发店、厅相继迁走,官办的理发厅关闭。

州境摄影业起步较晚。民国十一年,汉阳人李在庵从武汉带来照相器材,在恩施城首设照相馆,兼修钟表。民国十三年,汉阳人杨钦臣在恩施城内设照相馆。民国二十二年,何钦若在建始城设照相馆。民国二十三年,四川万县人袁永如在利川城设照相馆。照相价格没有统一规定,由照相馆随口要价。抗日战争期间,学生、职员照登记像者甚多,照相业逐渐兴旺起来,仅恩施城区照相馆就发展到 9 家,照相器材从四川成都购进,或绕道从上海购进,服务方式一是坐店服务,二是流动照相。抗日战争胜利后,外籍人开办的照相馆多数外迁,至 1949 年,恩施只剩下 4 家照相馆,利川、建始、巴东只剩下一两家相馆。宣恩、咸丰、鹤峰等县只有流动照相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949 年 12 月成立专署工商行政管理科,统一领导和管理区内国营、集体、个体等各种经济成份商业,指导其贯彻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协调各方面的关系,督促检查各项任务的完成,1956 年改称商业局,1983 年改称州民族贸易局。1950 年 3 月成立专署粮食局,掌管全区粮油经营。1958 年 3 月成立专署合作指导科,负责组织和领导全区供销合作社、消费合作社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1957 年 9 月成立专署对外经济贸易局,专管全区外贸业务。各县(市)先后成立相应机构。

五十年代初期,商贸工作的基本方针是,在积极发展国营和供销合作社商业的同时,鼓励私营工商业者恢复经营,活跃市场。1949 年 11 月下旬,全区第一个国营商业企业——中国贸易公司湖北省公司恩施分公司成立。1950 年 12 月,全区第一个供销合作社——恩施县芭蕉区供销社开业。到 1955 年底,先后建立专县地方贸易、百货、纺织品、副食品、盐业、食品、石油、医药等国营商业企业和专、县、区、乡供销合作社企业。批发比重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合占 80%。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5204 万元,其中国营 1284 万元,占 24.50%;合作 2399 万元,占 45.78%;个体 1521 万元,占 29.03%。

1956 年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后,全区建立起以国营商业为领导,以供销合作社商业为助手,以其他集体和个体商业为补充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1957 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7582 万元,其中国营 1817 万元,占 23.96%;供销社和其他集体 5014 万元,占 66.13%;个体 751 万元,占 9.91%。

1958 年至 1976 年间,国民经济受左倾错误影响和“文化大革命”干扰,经济成份单一,商业、服务网点少,物资匮乏,供求矛盾大,许多物品(主要是粮食、食品、副食品)仅能维持人民最低生活需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开放、改革、搞活”方针指导下,全州商业发生深刻变化。形成

以国营商业和供销社为主体,其他集体和个体为补充的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多渠道、少环节的商业新体系,流通规模不断扩大。1985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66951万元,比1952年增长23.08倍,比1978年增长1.55倍。在1985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国营占30.09%,供销社占38.97%,其他集体占9.03%,个体占21.91%。网点密度日益增强,1985年,全州拥有商业网点28776个,从业人员61581人,比1978年分别增长7.83倍和3.41倍。1985年每平方公里商业网点数由1978年的0.13个增至1.20个,每万人口中拥有商业人员由1978年的38.8人增至182.67人。市场繁荣,购销两旺。1985年商业部门国内纯购进总额47957万元,比1952年增长57.34倍,比1978年增长1.73倍;国内纯销售总额64570万元,比1952年增长38.71倍,比1978年增长1.24倍。市场商品供应充足,品种日益增多。1985年与1978年相比,粮食增长1.10倍,食用植物油增长3.77倍,卷烟增长2.05倍,皮鞋增长2.87倍,洗衣粉增长2.16倍,缝纫机增长1.44倍,手表增长11.44倍,自行车增长5.73倍,电风扇增长12.83倍,录音机增长201.97倍,电视机增长187.21倍。1985年农副产品收购总额28597万元,比1952年增长26.98倍,比1978年增长1.47倍。1985年出口额2486万元,比1978年净增1695万元,增长2.14倍。1985年国营和供销社商业每一职工实现的商品纯销售额38942元,比1978年提高1.16倍;国营商业实现的利润总额1788万元,比1978年增长1.34倍。

一 经营体制

五十年代初,党和政府在积极发展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商业的同时,团结私商开展山货经营,通过加工、代购、代销、贷款、合营等形式支持私营工商业者恢复营业。1952年底调整公私经营比重,国营商业及合作社占总交易额的40%,占零售额的30%。1953年底,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实行经营商品分工,解决交叉经营带来的浪费和矛盾,规定对手工业产品的加工、订货、收购、批发、零售和供应出口任务由供销合作社负责,国营和地方国营企业产品的加工、订货与批发由国营商业统一办理。1954年9月,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实行区域分工,县辖镇以上市场、价格和私营商业改造,由国营商业负责;乡村市场、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和私营商业改造,由供销合作社负责。当年,各县城关、工矿区的消费合作社全部移交给国营商业,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单位:万元

年份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消费品零售额			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	按行业分					按经济类型分		
		合计	个体消费品零售额	社会集团零售额		商业	饮食业	工业	其他行业	农民对非农业居民	国营	集体	个体
1952	2780	2569	2569	—	211	2214	99	197	20	250	—	—	—
1957	7582	6589	5810	779	993	6178	335	303	45	721	1817	5041	751
1962	9033	8414	7938	476	619	7667	544	287	86	449	3282	5302	449
1965	11262	10279	9850	429	983	10002	462	253	105	440	3932	6890	440
1970	14200	12537	12232	305	1663	13215	406	430	149	—	13901	299	—
1975	18599	15348	13757	1591	3251	17293	536	567	203	—	18015	584	—
1980	34761	28873	26598	2275	5888	30969	833	1453	349	1157	32112	1438	1211
1985	66951	57957	54365	3592	8994	56917	1743	3634	1519	3138	20143	32137	14671

国营商业在农村的机构除批准保留的食品、茶叶、油脂等定点收购部和中转机构外,全部移交

给供销合作社。至此,供销社转向农村市场,成为农村商业的主体。1955年7月,专署决定:凡国营已设机构的所在地,供销合作社对工业品既不批发也不零售,区供销社对距离城市较远的私商可作转手批发;生猪生产、经营均由供销社负责;中药材购销均由供销社负责;烟叶非集中产区,供销社受委托收购;陶瓷器、土纸由供销社经营;凡国营未设机构的地区,均由供销社进行加工、订货或包销;供销社转批和零售商品,分别向有关国营公司报送计划。其余由国营商业负责,国营商业将食品公司移交供销合作社。1958年3月27日,专署商业局、服务局、湖北省供销社恩施专区办事处合并,成立恩施专署商业局,全区供销合作社全部由集体所有制变为全民所有制。1961年5月,供销社与国营商业机构分开,业务分开,恢复各项民主管理制度。“文化大革命”期间,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实行第二次合并,1975年再次分开。1983年通过改革试点,各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恢复集体所有性质,成为拥有人、财、物实权,进行产、供、销独立经营的经济联合体。

1978年后,城乡个体商户迅速恢复和发展。各种服务业、修理业、饮食业、小型手工业、房屋修建业、客货运输业、零售商业都允许个体户经营;农民、社会闲散人员以及有技术专长的退休人员,都可以提出申请,经有关部门签署意见,提交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从事个体经营;个体工商可一人经营,也可以全家经营,有些技术项目还可以带学徒;可摆摊设点,走街串巷,也可以开设个体商店或工厂作坊,可自产自销,也可经销代销。

(一)国营商业

贸易公司 1949年11月下旬成立中国贸易公司湖北省公司恩施分公司,接收国民党湖北省银行信托科大米2773.5公斤,小麦1500公斤,食盐5642.5公斤,卷烟1524条,道林纸76令,铁钉85.5公斤,水银18.5公斤,银元4209元及房屋、家具等。11月23日开业,以收购土产为主,12月5日平价出售食盐。各县先后成立县供销商店,直属恩施贸易分公司领导,人员统一配备,物资统一调拨。到1950年4月底,全区有县供销商店8个,县以下分店17个,收购部1个,收购组6个,共有职工412人。贸易公司属首家国营企业,担负上调下拨物资、沟通城乡物资交流、调剂供求、稳定物价、繁荣市场等任务,经营品种包括粮食、棉花、棉纱、布匹、食糖、日用百货、纸张、煤油以及土产品,称“一揽子公司”。1950年6月,全区先后成立百货、食盐、粮食、油脂等专业公司,贸易公司经营范围转向以土产为主,1954年后改建成土产公司,划归供销合作社系统。

百货公司 1950年6月1日成立中国百货公司湖北省公司恩施分公司,经营百货、文化用品、棉布、针织品、食糖、卷烟、五金交电。11月成立来凤、建始、巴东3个支公司和咸丰、宣恩两个百货商店。年底,百货公司系统有职工118人,其中分公司63人。1953年4月撤销分公司,建立百货专业小组,同年8月改为百货办事处。1954年4月1日恢复恩施百货分公司,全系统经营品种增加水产、干鲜果等副食品。1955年5月交出五金、交电、副食品经营业务。1956年8月再次撤销恩施分公司,人员、财产全部移交恩施县,分别组成恩施县百货公司和恩施县文化用品公司,后者负责全区文化用品批发业务。年底,全区有8个县百货公司和1个县文化用品公司,均实行独立核算,业务属省公司领导。1959年1月成立恩施专署百货批发站(二级站),经营百货、文化用品、纺织品、针织品,收购地方产品,在全国百货一级站和武汉、宜昌百货站进货,向区内三级批发站调拨商品。1962年7月恢复湖北省百货公司恩施分公司,兼营二级站业务。1966年2月10日第三次撤销分公司,加强湖北省百货公司巴东批发站,同时撤销巴东县百货公司,其业务并入巴东百货批发站。这年1月1日起改变核算体制,县百货公司由县

商业局核算,巴东百货批发站由省百货公司统一核算。1970年7月18日撤销湖北省百货公司巴东批发站,成立恩施地区百货公司。1975年8月,巴东县恢复百货纺织品公司,原巴东县交给地区百货公司的人员、仓库、财产全部退还巴东县百货纺织品公司。1982年疏通城乡商品流通渠道,扩大工业品下乡,先后建立恩施崔坝百货纺织批发部、建始红岩寺工业品批发部、巴东野三关五金百纺副食批发部。1985年,全区有州公司1个,县、市公司8个。

纺织品公司 1951年11月底成立中国花纱布公司湖北省公司恩施支公司,经营棉花、棉纱、棉布(包括土布),在各县设推销组。1953年6月,支公司改称湖北省花纱布公司恩施批发商店,巴东设仓库,恩施县设门市部,其余各县设营业所。年底,全系统有职工46人。1954年4月批发商店改为湖北省花纱布公司恩施分公司,各县改设支公司,不久改为县公司。1956年4月交出棉花经营业务,6月1日一律改为纺织品公司。8月奉令撤销恩施分公司,财产及大部分人员移交恩施县,成立中国纺织品公司湖北省恩施县公司。各县纺织品公司实行独立核算。1962年10月恢复湖北省纺织品公司恩施分公司和专业公司核算制。1966年2月10日再次撤销分公司,保留巴东批发站。这年1月改变核算体制,各县纺织品公司(商店)由县商业局统一核算,巴东纺织品批发站仍由省公司统一核算。1970年7月18日撤销巴东批发站,成立湖北省恩施地区纺织品公司。1972年6月恢复湖北省纺织品公司巴东批发站,仍由省公司统一管理、统一核算。1984年7月,巴东批发站由州民贸局领导。1985年底,经营纺织品的县市专业公司5个,百货、纺织品合并经营的3个。

副食品公司 1953年2月成立中国专卖事业公司湖北省恩施批发部、咸丰批发部和利川、宣恩批发小组,5月增设巴东专卖批发部和建始、来凤专卖批发小组,专卖以卷烟、酒类为主,由省公司统一核算。1954年4月8日成立中国专卖事业公司湖北省公司恩施分公司,同时撤销恩施县专卖批发部,其业务并入分公司。7月,烟叶业务划归专卖公司经营。1956年初交出烟叶经营业务,8月撤销分公司,人员、财产全部移交恩施县,成立恩施县专卖公司。年底,全区有恩施、建始、巴东、利川、咸丰、来凤6个县专卖公司,全部实行独立核算。1957年3月,各县专卖公司改为副食品经营部,经营烟、糖、蔬菜、果品、调味品等商品。1958年4月成立专署土产副食品采购站,设副食品股,负责糖、烟、酒、副食杂货经营业务。1959年7月成立专署副食品采购批发站,与专署土产废品采购批发站合署办公。1960年,副食品采购站划归专署商业局领导,经营范围包括烟、酒、糖、盐及猪、禽、蛋;各县副食品公司也与土产公司分开。1962年7月,食品经营机构与副食品经营机构分设,撤销专署副食品采购批发站,成立湖北省副食品公司恩施分公司,经营盐、糖、烟、酒。从11月起,全省副食品公司统一核算。1965年4月,分公司交出食盐批发业务,各县食盐由县副食品公司经营。1966年2月10日撤销分公司,成立湖北省副食品公司巴东批发站;从1月起,各县副食品公司改由县商业局核算。1969年,批发站改由地区核算。1970年7月18日,巴东批发站和湖北省盐业公司恩施批发站合并,成立恩施地区副食品公司。1972年4月24日恢复湖北省副食品公司恩施批发站,与恩施地区副食品公司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由省公司统一核算。1979年8月,专、县副食品公司相继交出食盐批发业务,零售商店依然经营食盐零售业务。1984年4月交出卷烟批发业务。从1月起,州副食品公司改由州民贸局统一核算。1985年5月撤销湖北省副食品公司恩施批发站,州副食品公司与省副食品公司仅保留业务往来与商品调拨关系,年底有职工56人。

盐业公司 1950年6月成立恩施粮盐分公司,经营粮食、食盐,有职工27人。9月划出粮食业务,更名中国盐业公司湖北省公司恩施支公司,专营食盐。随后陆续建立巴东、来凤、建始、宣恩、咸丰盐业分销处和大溪、彭水转运站。1953年3月撤销盐业支公司,成立巴东和咸丰两

个盐业批发处。巴东盐业批发处供应巴东、建始、恩施、利川4县,下设恩施、建始两个盐库和大溪、新津口转运站;咸丰盐业批发处供应咸丰、来凤、宣恩、鹤峰4个县,下设来凤盐库和彭水转运站。全区盐业系统共有职工69人。1954年6月恢复中国盐业公司湖北省公司恩施分公司,咸丰、巴东盐业批发处改为盐库,彭水、新津口、涪陵设转运站,年底有职工44人。1955年7月,巴东、咸丰盐库改为分销处,为报帐单位。1956年7月18日撤销恩施盐业分公司,人员交恩施县,成立恩施盐业公司,巴东、咸丰改为县盐业公司,均独立核算。1958年5月成立专署盐业批发站,由省公司统一核算。1960年10月,盐业批发站并入副食品采购批发站,内设盐业股,负责食盐经营。1965年8月成立中国盐业公司湖北省公司恩施批发站,下设巴东、利川、建始、咸丰、鹤峰5个批发处,由省公司统一管理,统一核算,有职工85人。1970年7月18日,盐业副食合并,成立恩施地区副食品公司。1979年8月分开,恢复湖北省盐业公司恩施批发站,有职工27人。各县盐业机构也相继分设,独立调拨和批发食盐,食盐零售由各县副食品公司、蔬菜公司、合作商店和个体商户经营。

食品公司 1954年2月成立中南区食品公司湖北省公司恩施支公司,经营猪、禽、蛋等商品,3月1日更名中国食品公司湖北省公司恩施分公司,有职工69人。7月,各县设食品商店,县以下设28个加工厂,7个收购站,4个转运站,全区食品职工合计402人。1955年7月17日,全区食品公司划归供销系统,随后并入副食品公司,1962年5月5日恢复湖北省食品公司恩施分公司,所属8县除鹤峰县外均成立县食品公司。利川县下设7个区食品所,巴东、恩施各下设4个区食品所。全系统实行“一条鞭”经营,由省食品公司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年底有职工622人,其中分公司37人。1963年4月调整商业网点,至1965年底,全区食品系统有分公司1个,县食品店5个,区食品营业所25个,食品采购站68个,职工867人。1966年2月10日,各县恢复食品公司,执行“一条鞭”经营。年底,全区食品系统有职工1090人,其中分公司48人。1970年7月18日,恩施分公司更名恩施地区食品公司,县城关以下食品所、购销站、加工厂并入区供销社,专、县食品公司有职工750人。1971年2月,商业系统实行省、地、县三级管理,专、县食品公司分别由专、县商业局统一核算,盈亏纳入地方财政。1975年恢复省公司统一核算制,规定猪、牛、羊、禽、蛋由食品系统统一经营,统一调拨;食品营业所与供销社分设。年底,食品系统有地区公司1个,县公司8个,食品所94个,购销站153个,零售门市部68个,职工1415人。1983年,县市食品公司改由县市商业局核算,盈亏包干。1984年,州食品公司下放州管理,1985年底,有州、县市食品公司9个,食品所76个,职工2099人。

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1956年成立中国交通电工器材公司湖北省恩施县公司和中国五金机械公司湖北省恩施县公司,负责全区五金交电批发业务及本县零售业务,由省专业公司统一核算。1961年9月成立专署五金批发站,经营全区五金、交电、化工商品,1962年7月改为中国五金机械公司湖北省恩施分公司,所属8县相继成立县公司,大部兼营石油业务。1963年6月增设湖北省公司巴东批发站,与分公司统一核算,撤销恩施、巴东两县五金公司,分别并入恩施分公司和巴东批发站。1966年2月10日撤销分公司,保留巴东批发站,县公司(商店)下放县商业局统一核算。年底,全区有五金职工210人,其中巴东站72人。1969年,巴东站划归地区核算。1970年7月18日撤销巴东站,成立湖北省恩施地区五金交电化工公司,有职工69人。1972年4月20日恢复湖北省五金交电化工公司巴东批发站,地区公司和巴东批发站10月起改由省公司统一核算。从1978年起,县五金公司陆续交出石油业务。1984年,州公司划归州民贸局核算。年底,五金公司系统有职工450人,其中分公司97人。1985年7月撤销巴东批发站。

石油公司 1952年1月11日成立恩施石油管理小组,有职工3人。5月成立宜昌石油支公司巴东推销组,负责本区石油供应,有职工7人。1954年4月,巴东石油推销组改为中国石油公司湖北省公司宜昌供应站巴东供应组,负责巴东、建始以及秭归、兴山等地石油供应。5月,恩施石油管理小组改为中国石油公司湖北公司宜昌供应站恩施供应组,负责恩施、利川、宣恩、咸丰、来凤的石油供应,有职工8人。鹤峰石油由沙市石油供应站供应。1956年7月,巴东供应组改为湖北省石油煤建公司巴东县公司,恩施石油供应组改为恩施县公司,石油供应范围不变,由省公司统一核算。1958年,两县公司改为县工业器材经理部石油批发商店,由地方核算。1959年8月成立恩施专署巴东石油煤建批发站,下设恩施油库,恩施、巴东两县石油批发商店并入,由省公司统一核算,职工29人。1961年,巴东批发站划归专署商业局领导,恩施、巴东两县石油由批发站兼营,其余6县由五金公司经营。1962年7月成立湖北省石油煤业建筑器材公司恩施分公司,兼营二级站业务。8月成立恩施、利川两县石油煤建公司。1963年6月撤销利川县公司,石油由五金公司兼营。10月,专署石油机构改为中国石油公司湖北省恩施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公司湖北省巴东批发站。1966年2月10日撤销分公司,保留巴东批发站,恩施县公司改由县商业局核算。1969年,巴东批发站改由地方核算。1970年7月撤销巴东批发站,成立恩施地区石油公司,职工57人。1972年6月恢复湖北省石油公司巴东批发站,后由省公司统一核算,职工83人。1978年至1981年,各县先后成立石油公司。1981年底,全区地、县石油公司8个,职工376人(其中地区公司126人),1984年增至512人(其中州公司128人)。1985年7月1日,石油从民贸系统分出,成立石油产品销售公司,州石油公司及7县(市)石油公司(巴东县的石油业务由州公司兼理),由省石油产品销售公司统一核算。

医药公司 1955年10月1日成立中国医药公司湖北省公司恩施分公司,负责全区医药供应,职工20人,在恩施城关设一零售门市部。1956年3月成立巴东县医药公司,负责巴东、建始两县医药供应。7月撤销恩施分公司,改为恩施县医药公司,负责恩施、利川、宣恩、咸丰、来凤等县医药供应。两公司均由省公司统一核算。1958年9月成立恩施专署中西药材采购批发站,经营中药材、西药及医疗器械,由专商业局核算,职工12人;1959年10月1日改由省药材经营管理站统一核算,年底有职工27人。1961年9月,中、西药材公司分设,成立恩施专署医药批发站,经营西药及医疗器械。1962年7月,批发站改为湖北省医药公司恩施分公司,兼营二级站业务,职工36人。各县相继组建县医药公司,由省公司统一核算。1966年2月10日撤销分公司,成立湖北省医药公司巴东批发站。1968年,巴东批发站迁恩施舞阳坝,改为恩施批发站,巴东设转运站。1970年7月18日撤销恩施批发站,成立湖北省恩施地区医药公司,经营商品包括中药材、西药、医疗器械,有职工96人。1971年,地、县公司改由地、县商业局核算。1972年7月1日,地区公司改由省公司统一核算。1975年5月,地区医药公司划出中药材业务,由地区商业局核算;建始、利川、宣恩、来凤、鹤峰设县医药公司,职工76人,业务受地区医药公司领导,财务由各县商业局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其后,管理体制未变。

粮食、油脂公司 1950年6月1日,恩施贸易公司粮盐部改为恩施粮盐分公司。9月1日粮盐分设,成立恩施粮食分公司,专管粮食经营,各县陆续建立粮食商店,区镇建分店或购销组。1951年6月成立恩施油脂分公司,经营食用植物油及工业用植物油,各县陆续建立起支公司。1952年11月,恩施粮食分公司并入恩施专署粮食局,政企合一,掌管粮食征购入库和保管、调运、加工、销售。各县粮食商店并入县粮食局,县以下设粮站、门市部、粮食小组、加工厂、仓库等机构。1953年,专粮食局分别在巴东、四川万县设粮食中转站和粮食转运站(万县转运站1955年7月改隶利川县粮食局),各县区粮站改称粮店,管辖当地仓库、加工厂、粮食小组。

年底,全区有粮食自营购销点 120 个。1954 年下半年,各县粮食局收回在部分区乡集镇委托供销社代销粮食业务,实行全部自营。这年,咸丰县粮食局分别在四川彭水、涪陵设粮食转运站(1970 年裁撤)。1955 年,区粮店改称粮食管理所,区以下粮食机构改称购销站。1956 年,粮食企业从局里分离出来,7 月撤销恩施油脂分公司,粮食局内设油脂科(不久恢复油脂分公司),区粮食管理所改为粮油管理所。1957 年,各县粮食局恢复政企合一体制,陆续将工业用植物油划给供销社经营。1968 年撤销专、县油脂公司,粮食局内设油脂科、股。1977 年陆续建成地区及各县(除宣恩)粮食车队。1980 年,咸丰县粮食局在湖南大庸、鹤峰县粮食局在宜都各设粮油转运站。1982 年陆续成立地区油脂、饲料公司,恩施、来凤油脂公司及各县饲料公司。1985 年全区有粮食局 9 个,油脂公司 3 个,饲料公司 9 个,供应、储运公司(站)10 个,议价公司 3 个,工业公司 1 个,米厂 1 个,面粉厂 1 个,油厂 2 个,综合厂 134 个,区、镇粮管所 83 个,购销站 242 个,库点 81 个,转运站 4 个,车队 7 个。

对外贸易公司 1954 年,中南区畜产公司派出驻恩施工作组,次年 3 月成立湖北省畜产出口公司恩施支公司。1957 年 8 月撤销支公司,9 月成立恩施专署对外贸易办事处。1958 年,各县配备专职外贸干部,省土产、畜产、食品、矿产、丝绸等进出口公司派出驻恩施工作组。1960 年 3 月恢复畜产出口公司恩施支公司。1962 年,茶叶归口外贸经营,先后成立湖北省茶叶出口公司恩施支公司、湖北省茶叶出口公司恩施茶厂、芭蕉茶厂、建始县茶叶公司、鹤峰县茶叶公司。县以下恩施设城关、芭蕉、硃砂、桅杆、甘溪、高拱桥茶叶收购站(组),建始在城关、长梁、毛田设茶叶收购站,鹤峰在城关、太坪、北佳、南渡江、共和、留驾、百顺、前进、南村、百鸟设茶叶收购站(组);支公司在巴东设转运站;其他地区茶叶委托供销社代购。1970 年 1 月撤销地区外贸办事处及畜产支公司,茶叶出口机构、业务及其他外贸业务由地区商业局统筹办理。1973 年成立恩施地区对外贸易局和对外贸易公司,政企合一,同时建立外运车队。随后陆续成立各县对外贸易科、公司,政企合一。到 1982 年底,全区有外贸机构 14 个,职工 253 人。1984 年调整外贸机构,州设对外经济贸易局(公司)、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巴东外贸转运站,8 县市设对外经济贸易局(公司)。此外,恩施外贸局设和湾茧站,利川外贸局设万县转运站、罗福田及长坪茧站,来凤外贸局设大河、旧司、水田、高洞、三胡、革勒、卯洞 7 个茧站,鹤峰外贸局设清湖、走马、宜都 3 个转运站、下坪收购站及食用菌种场,全州共有职工 265 人。

木材公司 1951 年 7 月成立恩施专署木材公司,各县陆续成立木材采购站,开始经营竹木。1952 年,专署木材公司更名中南区木材公司湖北省恩施分公司。1953 年,恩施分公司改为恩施森林工业分局,各县木材采购站改为森林工业作业所。1955 年 10 月,恩施森林工业分局改为恩施专署木材公司。各县作业所改为县木材公司。1958 年 2 月,专、县木材公司分别并入专、县林业局,政企合一。七十年代陆续分出,组建成专、县木材公司,成立独立经营的经济实体。1985 年,全州有州木材公司 1 个,县市木材公司 8 个,职工总数 769 人。

烟草公司 1984 年陆续组建州、县市烟草公司。1985 年开始组建区、乡烟草机构。到 1986 年底,全州有州烟草公司 1 个,县市烟草公司 8 个,区烟草站 70 个,收购网点 530 个,开始全面经营烟草产供销、内外贸业务。

(二)供销合作社

1950 年 11 月,恩施专署抽调干部分赴恩施芭蕉、龙凤坝办合作试点,12 月 26 日成立恩施县芭蕉区供销合作社,次年 1 月 7 日成立恩施县龙凤区供销合作社。随后在全地区有计划地发展,到 1951 年底,共组建基层供销社 28 个,消费社 4 个,分销店 4 个,有社员 87545 人,收集股

金 60018 元(折合新版人民币,下同),入社费 8793 元。规模最大的是恩施龙凤区供销社,有社员 7247 人,股金 5000 元。

1952 年初成立湖北省恩施专区合作总社,在恩施南门设供应门市部,在巴东县城设办事处。全区各县均成立供销合作总社,并大力发展区供销社。年底,全地区有基层社 77 个(其中消费社 7 个),生产社 1 个,分社 33 个,供销社 51 个,流动供销组 30 个,货郎担 3 个,社员 404139 人,占全区总人口的 21.4%,股金和入社费 300510 元。1953 年新建区社 7 个,消费社 1 个,生产社 1 个,增加购销点 188 个,设立专业批发门市部 28 个,开始打破供销合作社只对社员购销的格局。

1954 年,专区合作总社更名湖北省供销合作社恩施专区办事处。1955 年,全专区有区社 69 个,门市部 758 个,社员 473368 人,占全区总人口的 23.89%,股金 561913 元,有 40 个区社分红利,合计 83690 元。从 12 月 1 日起,国营批发商业取消对供销合作社的优待,合作社亦取消对社员零售商品价格上的优待。

1957 年,供销社门店、摊点布满全区集镇乡村,计有收购点 878 个,专业零售门市部 417 个,综合零售门市部 792 个,代销点 29 个,固定货摊 50 个,流动供应组 26 个。

1958 年 3 月撤销专区办事处,业务并入专商业局,各县供销社亦同时并入县商业局。10 月,全区实现人民公社化,基层供销社全部改为公社商业科,将零售、收购、饮食服务机构以及公社范围内的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原农业社的供销部,合并组成人民公社供销部,将集体所有制改变为全民所有制,全区共有公社供销部 1400 个。1959 年 5 月,公社商业收归商业局管理,改称中心商店,政企合一,单独计算盈亏,与县商业局统一核算;中心商店以下的分店,实行简易核算或报帐制。

1961 年 5 月,全省经济工作会议决定,供销社与国营商业机构分设,业务分开,9 月 5 日恢复湖北省供销合作社恩施专区办事处,县供销社与县商业局分开,县以下建立区供销社、公社供销社,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计划,分级核算,自负盈亏,基金调剂。专区级增设生产资料批发站,恩施、巴东、建始、咸丰、来凤增设中药材经营部,职工总数达 6509 人。1962 年春节前后,县、区两级普遍召开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监事会,补分 1958 年至 1960 年股金红利,同时完成扩股 25.5 万元。

1970 年 1 月,供销社第二次并入商业局。1975 年 4 月 29 日再次分设,成立恩施地区供销合作社,1980 年 6 月 27 日改称恩施地区行政公署供销合作社,1982 年底开始恢复供销合作商业的集体所有制。各县先后成立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各社普遍进行清股、分红、扩股、选举产生监、理事会。据 1983 年 7 月统计,全区有社员 498418 户,占农户总数的 73%;股金 158.5 万元,其中新扩股额 68.5 万元;有县联社 8 个,基层社 159 个。1984 年 3 月选举产生州联合社第一届理、监事会成员。

1985 年,供销社扩股 171.3 万元;工业品联购分销 2689.5 万元,占国营商业给供销社批发的 34.6%;农产品分购联销实现 30679.7 万元;农副产品收购完成 13242 万元;国内纯销售完成 30456 万元;实现利润 1034 万元;职工总数达 12274 人,其中州直 695 人。州联社辖生资公司、土产公司、茶麻公司、储运公司和供销技校。

(三)私营商业

1950 年 9 月,全区有私营商业 1985 户,7970 人,流动资金 460576 元(折合新版人民币,下同),固定资产 20253 元;摊贩 2071 户,6735 人,流动资金 34510 元。